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5,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上述股份中 614,907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3,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辰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5,407 | 1.15% | IPO 前取得：614,907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辰良 | 153,000 | 0.29% | 2022/12/23 ~ 2022/12/29 | 大宗交易 | 41.80-41.80 | 6,395,400.00 | 已完成 | 462,407 | 0.8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5538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 42.02 元 / 份行权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3.5538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2 人。

（四）行权价格：42.02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具体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同比上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同比上年度）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30% | 15%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30% | 15% |
| 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 当公司业绩实际达成情况 a≥Am，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当 An≤a<Am，X=a/Am*100%；当 a<An，X=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依据公司该考核年度个人 PBC 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 个人考评结果 | A++/A+/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100% | 80% | 70% | 0 |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钱祺凤 | 财务总监 | 1.0544 | 3.14% | 0.02% |
| 2 | 董铭座 | 董事会秘书 | 2.1088 | 6.29% | 0.04% |
| 小计 | | | 3.1632 | 9.43% | 0.0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人) | | | 30.3906 | 90.57% | 0.57%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33.5538 | 100.00% | 0.63%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3.5538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敏芯股份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311、1000000312。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33.5538 | 216.09 | 9.76 | 117.15 | 72.47 | 16.71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4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 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383,543,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381,81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7 人，代表股份 1,72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968,18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148,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蒋玉梅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83,543,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381,81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未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968,18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148,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为提升具体借款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忠诚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统借统还借款事项合法合规、合理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项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系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本次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目前控股 6 家子公司，具体为：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私募资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行政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系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本次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不涉及担保。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设立有子公司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管理协调工作，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同时，将子公司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指标体系等。因此，本次借款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二、统借统还借款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法人信息

（1）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8238B，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28 层，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28 层，法定代表人李蒲贤，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金期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26,520.73 万元，负债总额 274,42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65%，所有者权益为 52,096.9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国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5,053.91 万元，净利润 3,972.87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金期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7,587.66 万元，负债总额 302,81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38%，所有者权益为 54,776.52 万元；2022 年 1-9 月，国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2,407.33 万元，净利润 2,679.56 万元。

国金期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51988D，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1 室。法定代表人肖振良，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金鼎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1,136.22 万元，负债总额 40,303.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25%，所有者权益为 140,832.3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国金鼎兴实现营业收入 12,496.58 万元，净利润 5,022.34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金鼎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3,933.51 万元，负债总额 45,4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72%，所有者权益为 138,465.32 万元；2022 年 1-9 月，国金鼎兴实现营业收入 5,194.76 万元，净利润 -573.52 万元。

国金鼎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09584D，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邵海波，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国金基金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与国金证券的关联关系 |
|---|---|---|---|---|
| 1 | 国金证券 | 51% | 18360 | - |
| 2 |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0% | 7020 | - |
| 3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50% | 7020 | - |
| 4 |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 | 1800 | 系国金证券 5%以上股东 |
| 5 |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50% | 540 | - |
| 6 |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90% | 684 | - |
| 7 |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0% | 576 | - |

除公司外，国金基金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国金基金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主要系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并增强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实力，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金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303.31 万元，负债总额 10,98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12%，所有者权益为 24,316.4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国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1,689.46 万元，净利润 -924.46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金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2,943.82 万元，负债总额 10,39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4%，所有者权益为 22,551.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国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0,722.28 万元，净利润 100.68 万元。

国金基金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 2021 年对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21 年，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人民币 1,875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22 年 5 月提前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统借统还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为提升具体借款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统借统还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提供 10 亿元借款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设立有子公司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管理协调工作，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公司将子公司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指标体系等。因此，本次借款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发